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运敏、刘怀镜、赵峰)

各位董事：

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及时、深入地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收购、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地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运敏先生、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三位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矿业、会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王运敏，男，汉族，1955 年 10 月生，采矿工程学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

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科研人员，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露天采矿研究室课题副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处长助理，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科研管理处院长助理、处长，冶金工业部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副院长，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首席科学家，金属矿山安全与健康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黄金独立董事，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宝武资源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大型露天矿陡帮开采技术研究、大型深凹露天矿陡坡铁路运输系统研究，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露天转地下开采平稳过渡关键技术、露天矿岩土工程灾变控制技术等多项奖项。出版专著 4 部，主编专业手册 2 部。

刘怀镜，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学士，具备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中国香港律师以及英格兰和威尔斯律师，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黄金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

赵峰，女，汉族，1969 年 2 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曾

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美国苹果电脑（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独立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1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我们独立董事均能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现场考察、研读资料以及多方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依法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运敏	7	4
刘怀镜	7	5
赵峰	7	5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

异议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运敏	14	0	14	0	0	否
刘怀镜	14	0	14	0	0	否
赵峰	14	1	13	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未缺席相关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也会采用视频、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与会计师及公司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财务与审计内控制度等执行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它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会、高管层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理董事责任保险，建立了外部董事沟通机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认真听取我们提出的专业意见并研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金城金矿采矿权的议案》《公司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

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等 8 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和银保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3 项担保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 8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91,991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20,400 万元；以上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合计 1,012,391.00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有助于解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严格

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2022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亿元，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2018年发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费后的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6.1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6.53亿美元用于归还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项目的并购贷款，支付上市费用0.95亿元，剩余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

我们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承诺了使用期限并按时归还；对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关于提名董事、聘任总经理的相关议案及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资料。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李航先生、刘钦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认

为李航先生、刘钦先生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分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名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刘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提名和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2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圆全因内部工作安排，无法承接公司2022年度A股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拟将2022年度A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A股及H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变更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 A 股、H 股审计机构均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其中 H 股年报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香港分支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审计费用 480 万元，较上期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计费用减少 483 万元。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2 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机制与程

序。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订的，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于2021年7月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现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类。公司已连续五年获此殊荣，赢得

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认可。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职责范围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生产运营、非公开发行、重大收购等事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审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同时不断增强执业履职能力，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